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842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水晶光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水晶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水晶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水晶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水晶光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飞英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本次发行人民币118,000万元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180万张，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6,519,524.01元、保荐费10,6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62,880,475.99元，已由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合计2,418,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60,462,475.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469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100,618.96	91,000.00	93,918.96	6,700.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台椒经技备案〔2017〕21号）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27,618.96	118,000.00	93,918.96	6,7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889.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100,618.96	9,889.08		9,889.08	9.83
合计	100,618.96	9,889.08		9,889.08	9.8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